东莞市“民生大莞家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东莞市“民生大莞家”项目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)的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保证资金使用安全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文件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，是指由市、镇（街道）两级财政预算安排的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资金及由市、镇（街道）两级慈善会（慈善基金会）统筹安排的“民生微心愿”项目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“专款专用、分级承担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进行使用管理，具体使用范围和对象、年度预算安排、申请条件、补助标准，按照《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进一步深化优化“民生大莞家”品牌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东民规〔2022〕2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1. 资金分配和管理
2. 每年1月底前，各镇（街道）向市民政局提交当年度“民生微实事”备选项目库。市民政局审核同意后，依据各镇（街道）所辖村（社区）数量、行政区划面积、经济总量排名等要素，一次性将市级“民生微实事”专项资金划拨到镇（街道）财政账户。
3. “民生微心愿”市级专项资金一般按照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常住人口数量、经济总量排名、困难群体比例等指标进行分配，由市慈善会每年初划拨到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慈善会（慈善基金会）账户。上一年度市级拨付资金未使用完毕的，下一年度分配额度依据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作安排。

第六条 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应根据市级资金拨付额度配套落实本园区、镇（街道）“民生大莞家”专项资金。其中，经济指标为一、二类的镇街（园区）财政和慈善会应按照不低于市拨付总额的标准进行配套，三、四类镇（街道）按照不低于市拨付总额50%的标准配套。

第七条 “民生微实事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主体为村（社区）， “民生微心愿”专项资金由园区、镇（街道）慈善会（慈善基金会）开设“社区治理发展专项基金（资金）”专账管理使用。

第八条 镇（街道）同步落实“民生微实事”配套资金后，可提留其中的10%作为机动资金，专项用于年内新增或动态调整的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，其余资金按照项目需求直接核拨到各村（社区）账户管理和使用。资金核拨完成后，镇（街道）应将“民生微实事”资金配套及核拨情况上传至东莞市民政资金监管平台中备案。

1. 造价审核和采购

第九条 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采购可不受镇（街道）现有内控制度约束，由村（社区）自行组织采购，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。

第十条 5万元以下的“民生微实事”-便民工程项目，由村（社区）通过简易询价方式确定供应商；5万元以上的“民生微实事”-便民工程项目，村（社区）可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提交镇（街道）财政审核造价，再参照属地镇（街道）农村（社区）集体资产管理实施细则、农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确定采购方式，自行实施采购。

第十一条 拟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的“民生微实事”—便民工程项目，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

第十二条 属于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、管理、设备的安装活动，包括老旧建筑翻新、群众办事中心、文体活动场所修建、安全避难场所建设等建设工程类项目，施工方需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，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。

第十三条 “民生微实事”—公益服务项目通过社区协商方式确认项目具体实施方案（含服务内容、实施期限、受益对象及经费预算），再按照预算约束、以事定费、公开择优、诚实信用、讲求绩效原则，由村（社区）自行通过简易询价、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等不同方式实施采购确定供应商。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登记、设立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承接公益服务项目所需的专职或专业人员配置；

（四）无违法违纪行为，符合诚信要求，社会信誉良好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四条 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完成采购后，村（社区）应提交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以下资料，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与施工主体（供应商）签订合同：

（一）工程预算造价资料，包括工程预算造价书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（如委托第三方机构做预算造价需提供）；

（二）前期询价资料，5万元以下的可提供市场价格查询记录或报价函，5万元以上的可提供询价合同或报价函；

（三）预算造价审核报告（公益服务项目可不提供）；

（四）招标公告、招评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中标结果公示（非招投标项目无须提供）；

（五）供应商及备选供应商营业执照；

（六）合同样本。

第十五条 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会同农资办对照前款所列资料审核村（社区）自行采购流程合法性，如发现资料缺失、应标企业存在关联性、供应商资质明显不符、合同条款与采购需求不符、文书落款日期不规范等问题，应敦促村（社区）及时整改，无法整改的退回重新采购。

第十六条 通过招投标方式确认施工方（供应商）的“民生微实事”—便民工程项目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。合同签订确认的“民生微实事”实施内容、完成时限应当与招投标文件相一致。

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拨付

第十七条 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前期费用、实施费用。其中，前期费用包括该项目的规划编制费、设计费、建筑物和构筑物安全鉴定费、技术咨询费、预算编制费、招标代理费、审图费、监理费等；实施费用包括工程施工、物资采购、服务采购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费用。

第十八条 “民生微实事”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以下项目：

（一）村（社区）办公用房装修及设备采购项目；

（二）在建、拟建的政府投资项目；

（三）已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类的项目；

（四）已列入政府部门年度预算或已获得其他专项补助的项目；

（五）政府派出工作站点以及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服务场所的日常运营管理；

（六）应由其他法人主体提供的服务和项目。

第十九条 “民生微实事”施工主体（供应商）确定后，由各村（社区）自行签订项目实施合同（协议），并依合同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（小额人工劳务费用可通过现金支付）。原则上，首期款拨付比例一般不超过项目总额的70%，工程类项目质保金约定不高于3%。

第二十条 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完工（结束）后，镇（街道）留存以下资料验收备案：

（一）经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、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及预算审核单位加盖公章确认的《东莞市“民生大莞家”服务项目“民生微实事”登记备案表》；

（二）项目协商资料，包括协商签到表、协商公告、协商结果公告、协商记录表；

（三）前款第十四条所列造价审核、采购资料；

（四）项目实施合同；

（五）便民工程项目需提供验收报告及工程建设前后对比照片；公益服务项目需提供活动现场照片及满意度测评佐证材料。

第二十一条 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负责收集核对前款所述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规范性，经核对无误后，于“民生大莞家”信息管理系统中确认结项。

第二十二条 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结项后，由村（社区）按照合同约定向施工主体（供应商）支付款项，并将发票及支付凭证上传“民生大莞家”信息管理系统。

第二十三条 “民生微心愿”项目资金用于个体类帮扶中所涉及的资金发放和物资采购支出，具体的支付审批、票据凭证规范、会计账目记录和使用分配细则，由镇街（园区）慈善会（慈善基金会）结合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3%80%8A%E4%B8%AD%E5%8D%8E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B%BD%E5%85%AC%E7%9B%8A%E4%BA%8B%E4%B8%9A%E6%8D%90%E8%B5%A0%E6%B3%95%E3%80%8B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85%88%E5%96%84%E8%B5%84%E9%87%91%E5%AE%A1%E8%AE%A1/_blank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3%80%8A%E4%B8%AD%E5%8D%8E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B%BD%E5%AE%A1%E8%AE%A1%E6%B3%95%E3%80%8B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85%88%E5%96%84%E8%B5%84%E9%87%91%E5%AE%A1%E8%AE%A1/_blank)《[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B0%91%E9%97%B4%E9%9D%9E%E8%90%A5%E5%88%A9%E7%BB%84%E7%BB%87%E4%BC%9A%E8%AE%A1%E5%88%B6%E5%BA%A6/4144744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85%88%E5%96%84%E8%B5%84%E9%87%91%E5%AE%A1%E8%AE%A1/_blank)》等有关规定，自行制定章程予以明确。

第二十四条 “民生微心愿”项目资金如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拨付到个人账户的，需留存银行流水记录；如以现金形式发放的，领款人（代领人）、经办人需共同签字并合影，一并纳入结项归档中。

第二十五条 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实施主体如为镇（街道）部门，其预算造价审核及采购按照属地镇（街道）采购及投资评审制度规定执行，过程中要简化工作流程，加快审批进度，提高项目办理效率。项目验收通过后由镇（街道）财政直接将项目资金拨付至项目施工主体（供应商）账户。

第五章 日常监管

第二十六条 村（居）委会主任是本村（社区）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采购的第一责任人，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预算造价、采购、监工、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是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实施的主要监督方，对照前述条款，对项目采购、资金使用和拨付进行全流程监督，及时指出、制止、纠正违反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二十八条 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负责对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进行审核和动态跟踪，建立完善“民生微实事”专项资金发放台账；镇（街道）农村（社区）集体资产管理机构负责协助审核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采购流程合规合法性；镇（街道）监察、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对“民生大莞家”项目经费使用进行审计监督；镇（街道）财政部门负责做好“民生微实事”专项资金核拨、结算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第二十九条 市民政局依托民政资金监管平台及“民生大莞家”信息管理系统对“民生大莞家”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定期通报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，对进度较慢、备案资料缺失的镇（街道）及时督促提醒。

第三十条 市、镇（街道）两级每年要安排第三方机构对“民生大莞家”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作全流程监督和审计，包括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实施流程步骤、采购流程合法合规性、备案资料完整度、规范性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。

第三十一条 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每年办结情况和资金结算情况，镇（街道）要通过媒体报道、公开栏公告、印册派发等不同方式向全社会公告，年底前要将当年度资金发放台账、审计报告报市民政局备案。

第三十二条 各镇（街道）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、评估或评审所产生的费用，由镇（街道）自行安排。

第六章 责任追究

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前述规定使用“民生大莞家”专项资金的村（社区），取消次年项目申报资格，不予安排拨付“民生微实事”专项资金；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。

第三十四条 对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审核、监督职责的镇（街道），在市委重点工作、市民政局重点工作年度考评中酌情予以扣分。

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的单位、组织或个人，将收回已拨付资金，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:

（一）擅自改变使用范围;

（二）挪用、侵占专项资金;

（三）利用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;

（四）拒绝配合监督检查或违反有关规定导致项目延期、取消或终止;

（五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行为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